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郭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n35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0161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2256616\_110D2044615-01.pdf)

主旨：貴校所報「110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簡章」，本局同意修正後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12月3日新北金高教字第1098651613號函。
- 二、經審核旨揭簡章尚有部分內容須修正，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正簡章。
- 三、請於簡章封面自行加註本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，免函復本局，並依核定之簡章辦理後續招生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